霸州市东段乡人民政府2017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霸州市东段乡人民政府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乡党委、政府处于领导农业和农村工作的第一线，承担着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光荣使命。

乡党委按照便于集中统一领导、便于有效开展工作的要求，进一步理顺党委与政府及人民团体的职责分工，抓好党在农村各项方针政策的落实，加强基层组织和政权建设。紧紧围绕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抓好“两个文明”建设，加强对全乡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乡政府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加强农村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依法行政，规范管理；加强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指导，深化农村改革，全面发展农村经济；进一步增强乡政府统一管理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土地、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的职能，推进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实现共同富裕。围绕这一目标，乡政府切实转变职能，具体要求是：强化引导功能，集中精力抓好党的农村工作方针政策落实，抓好基层政权建设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等带有方向性和全局性的工作，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小城镇转移，促进农村现代化建设。强化服务功能，着重在技术、信息、人才、资金等方面为农民提供服务，为乡镇企业发展创造条件，大力培养和发展各类经济服务实体和社会中介组织，推动农业产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与完善，搞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努力增加农民收入，减轻财政和农民负担。强化协调职能，使事业所站以及基层工商、税务等机构，能够围绕乡党委、乡政府工作“一盘棋”相互配合。同时，规范乡政府和村级组织的工作职能作用。

乡党委、政府作为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和基层政权，对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领导责任，具有综合管理和协调的功能。进一步理顺关系，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行政管理体制。涉农和为基层服务的事业单位，如农机推广、畜牧兽医、林业、水利、文化广播等，其人员和事业经费由乡进行统一管理；专业性较强的单位，如财政、司法、土地等，实行乡和市主管部门双重管理，以乡管理为主，上级业务部门实行业务领导和指导；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工商所、地税所和公安派出所、法庭、乡办中小学、卫生院以及设在本乡的信用社、供销社、粮站（库）、电管所等企业单位，由主管部门管理，接受乡党委、政府的监督，党的关系由乡管理，主要领导干部的任免、奖惩必须征求乡党委的意见。

大力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根据中央精神，乡镇事业机构改革与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同步进行。适应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积极探索符合乡镇实际需要的事业站、所设置形式。对职责任务基本消亡，不具备开展业务条件，多年不出成果，不创效益的站、所要撤销，对重复设置、分工过细、业务量不大的站、所进行合并，打破行业和部门界限实行综合设置。乡镇事业单位的设置形式，由乡党委、乡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确定，上级业务部门不得干预。推行分类管理，纠正事业单位行政化倾向。对兼有行政职能的站、所实行政事分开，将行政职能划归政府，使事业单位成为从事经济和社会活动的独立法人。对服务型的事业单位，要引入市场机制，探索企业化、社会化路子，条件成熟的转为服务实体；对社会公益型的事业单位，财政可给予适当扶持，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结合中小学教职工定编工作，精干教师队伍，清退各种编外人员，从整体上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通过乡镇机构改革，切实减轻农村负担，让广大农民感到满意，得到实惠。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霸州市东段乡人民政府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7年预算收入1403.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03.65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市东段乡人民政府2017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7年支出预算1403.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8.3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285.26万元，均为本级支出，主要为机关维修、环保自身建设经费、水污染专项治理、大气污染专项治理、防汛专项经费、综合治税经费等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7年预算收支安排1403.65万元，较2016年预算增加2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52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11万元，主要为环保、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村级运转经费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74.01万元，主要用于霸州市东段乡人民政府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8.5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5万元)；公务接待费1.09万元，较2016年预算增加5.04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编制增加，公务接待费计提基数增加。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7年是实现全乡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之年。为此，乡党委、政府认真谋划了新一年工作：

2017年工作指导思想是：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大、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主动适应政治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以建设“经济强乡、富民强乡”为目标，突出“稳中求进、转型升级、保障民生”重点，全力做好项目建设、环境建设、民生建设、法治建设、美丽乡村建设五项工作，确保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961霸州市东段乡人民政府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城镇建设管理** | 8.00 | 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乡、乡村庄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改善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 | 加强管理，提高城市承载能力和宜居度。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镇统筹发展。 |  |  |  |  |  |
| **城市容貌环境综合整治** | 8.00 | 负责城区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各项工作，改善人居环境，大气污染治理。 | 市容环境治理完成率 | 实际完成的市容环境治理工作量占全年任务量的比例 | ≥95% | ≥90% | ＜90% |  |
| **国土资源执法与监察** | 5.00 | 强化全乡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提高国土资源执法能力。 | 执法检查落实在日常，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行为，重大专项执法工作按量按质完成，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  |  |  |  |  |
| **环保政务管理** | 1.26 | 负责环境保护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加强环保保护管理工作。 |  |  |  |  |  |
| **综合事务管理** | 1.26 | 加强排污费征收管理及环保专项资金使用；加强调查研究，提高管理意识及业务能力。 | 各项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综合事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95% | ≥90% | ＜90% |  |
| **环境污染综合防治** | 26.00 | 负责制定大气、水体、固体废物、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负责全乡固体废物监督、检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加强对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防治和全镇重点流域、区域、海域污染综合防治。 | 加强大气、水、固体废弃物、重金属、机动车污染等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防治工作。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推进重点污染治理工程开展，改善我乡环境质量。 |  |  |  |  |  |
| **水污染防治** | 6.00 | 加强河流湖泊水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饮用水源保护、污染水体整治、水污染源监督管理、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工程。编制本乡重污染流域治理方案 | 重点防治水域水质达标率 | 水体污染防治方案编制完成情况 | ≥90% | ≥80% | ＜80% |  |
| 重点防治水域水质达标情况 | ≥95% | ≥90% | ＜90% |  |
| **重点污染治理工程** | 20.00 | 加强对影响全县环境质量的重点污染物排放进行防治，引导促进全县环境保护污染减排工程建设，推动污染综合防治活动开展。 | 重点污染治理工程完成率 | 重点污染治理工程完成情况 | ≥95% | ≥90% | ＜90% |  |
| **水利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 | 7.00 | 组织指导全省水利事业建设的科技创新和技术示范推广，为水利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公共支撑。 | 研制并示范推广水利工程和管理技术，提高水利事业管理水平。 |  |  |  |  |  |
| **税收征管** | 8.00 | 组织全乡税收、社会保险费及所管基金（费、附加）收入工作，制定乡域地方税收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收入计划并组织实施;规划和组织实施纳税服务体系建设，对纳税人进行分类管理和专业化服务。 | 组织税收、社会保险费及所管基金（费、附加）收入，实现年初工作目标。 |  |  |  |  |  |
| **土地资源管理** | 140.00 | 组织实施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组织建设用地审批，做好地籍管理工作和土地利用管理工作。 | 实现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各行业合理用地需求得到保障，及时掌握全乡城镇土地变更信息，进一步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  |  |  |  |  |
| **土地利用管理** | 140.00 | 监测全乡地价和土地市场动态，管理和监督城镇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组织实施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 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作占计划工作任务的比例 | ≥80% | ≥70% | <70% |  |
| **信访问题处理** | 11.00 | 负责正常信访、非访、突发性及群体性事件的办理；提供相关服务保障；协助上级信访局处理越级上访；信访事项督查、复查复核、听证；负责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畅通信访渠道，减少信访案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  |  |  |  |
| **处置非访、突发性及群体性事件** | 11.00 | 协助公安机关维护重点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处置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各类非访、突发性、群体性事件；负责组织协调、稳控劝返、服务保障我镇越级非访工作。承办乡联席办的日常工作。 |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 及时受理的信访事项数量占信访事项数量的比例 | ≥75% | ≥70% | <71% |  |
| **指导推进农村改革** | 50.00 | 全面深化农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体制机制创新，增强全省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 全面深化农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体制机制创新，增强全省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活力。 |  |  |  |  |  |
|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补助** | 50.00 |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补助 | 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补助资金使用率 | 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补助资金使用完成率 | ≥80% | ≥60% | <60% |  |
| **综合业务事务管理** | 29.00 | 紧紧围绕乡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协调乡领导谋大事，解难题，不断提高参政水平，努力为领导提供服务层次和优质服务 | 以服务领导和机关保障为目标，增强优质后勤管理水平，通过公车管理降低运行成本，为创建节约型机关打下良好基础，采取保障乡政府领导和机关工作办公环境的措施，提升服务管理水平，保障乡领导和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转。及时了解国内外形势，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重要部署和要求，及时为老干部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  |  |  |  |  |
| **综合业务、事务管理** | 29.00 | 协助乡政府领导组织起草或审核已乡政府、乡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办理乡政府各部门报送的文电；对乡政府部门间出现的争议问题提出处理意见；组织起草乡领导重要讲话及其他重要文稿；组织专题调研；承办乡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采取保障乡领导和机关工作办公环境的措施，提升了服务管理水平，保证了乡领导和机关工作的正常运作 | 产出指标 | 100% | 95% | 90% | 8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我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霸州市东段乡人民政府（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27.4万元，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霸州市东段乡人民政府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961霸州市东段乡人民政府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27.4 |
| 1、房屋（平方米） | 15000 | 110.9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0000 | 71.1 |
| 2、车辆（台、辆） | 1 | 16.5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